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公開甄選啟事

壹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貳、職 稱：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 1 名

參、職 系：無

肆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
確定之翌日起算)

伍、性 別：不拘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
號)

柒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

捌、到職日期：111 年 4 月 18 日

玖、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拾、各職缺之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與待遇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
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
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
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
者，亦可。

(三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如 Microsoft office 2010 以上版本)，具統計分析能
力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協助本監辦理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之：

- (一)個案管理與處遇安排。
- (二)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。
- (三)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- (四)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行政文書處理等事宜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待遇：

- (一)本職缺錄取人員具學士資格者每月以 33,046 元(265 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、具碩士資格者每月以 34,916 元(280 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- (二)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拾壹、應徵文件

一、請檢附：

- (一)報名表(空白報名表表請至本監網頁中下載，檔名「應徵個案管理師報名表」，並請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證件照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簡要自述請敘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動機與經驗)
- 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三)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- (四)服務(經歷)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- (五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
二、所附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，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(星期

四)前掛號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：寄至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—桃園女子監獄教化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；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期間內親送桃園女子監獄。

拾貳、甄選方式

一、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監將擇期通知參加面試。文件不齊或學經歷不符未獲安排面試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，需退件者請自備回郵信封。

二、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拾參、錄取

一、本職缺擇優正取 1 名錄取人員，於面試後一週內公告結果，由本監通知正取人員報到簽約，正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當日起算 15 日內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本職缺擇優備取 2 名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正式雇用報到時完成體檢，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之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 1 份，但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或其他重症病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。

四、排除人選：

(一)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或姻親及三等親內在本監服刑者，不予進用。

(二)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，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拾肆、聯絡方式

對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(03)4803435 黃心理師。